

檔案：GF / GR 103 / 35 (3)

致： 政府船隊科全體員工
策劃及海事服務科輔航設備組人員
策劃及海事服務科擊泡組人員
香港警務處水警科
香港海關
消防事務處
所有政府船塢核准承辦商
所有工務局承辦商
所有土木工程署承辦商

政府船隊科通告第 31 / 98 號

車速限制 - 政府船塢

最近，我們得悉很多司機在政府船塢內超速駕駛，影響行人安全。

2. 船塢內的最高時速為 10 公里。本科已於船塢正門豎立車速限制的交通標誌。所有駕駛者在船塢範圍內駕車時，必須嚴格遵守車速限制。否則，先前發給他們的政府船塢入閘許可証將會被取消及收回，他們的車輛將不會准許再進入政府船塢。

政府船塢總經理李惠權

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